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25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MUAYANAH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UAYANAH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新臺幣伍佰元紙鈔壹張、白色短袖上衣壹件、黑色短褲壹件、餅乾貳包、海苔壹包、遮陽帽貳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MUAYANAH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未扣案之新臺幣（下同）500元紙鈔1張、白色短袖上衣1件、黑色短褲1件、餅乾2包、海苔1包、遮陽帽2頂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迄今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高鴻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1 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欣宜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附錄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679號

18 被 告 MUAYANAH

19 女 40歲（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
20 （印尼籍，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
21 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2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MUAYANAH為印尼籍人民，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以監護工名義
27 來台，在高鴻明位於宜蘭縣○○鄉○○路00巷0號住處，
28 負責照顧高鴻明之母高吳阿珠。詎MUAYANAH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8月5日上午5時7分許，
02 在高鴻明上揭住處，趁高鴻明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
03 竊取高鴻明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紙鈔1張、白色
04 短袖上衣1件、黑色短褲1件、餅乾2包、海苔1包、遮陽帽2
05 頂等物，得手後，搭乘計程車將上揭物品攜離該處。嗣經高
06 鴻明發現報警處理。

07 二、案經高鴻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MUAYANAH僅坦承有竊取餅乾2包、海苔1包之事實，
10 辯稱：500元1張是我的薪水，是老闆之前有發薪水給我，衣
11 服及遮陽帽是我跟雇主的小孩用錢買的云云。經查，上揭犯
12 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高鴻明指訴綦詳，並有居留外僑動態管
13 理系統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照片8張在卷可
14 稽，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范賢應
15 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MUAYANAH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檢 察 官 郭欣怡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陳孟謙